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35號10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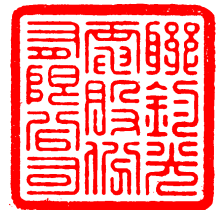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7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6~77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82~84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5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8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8~8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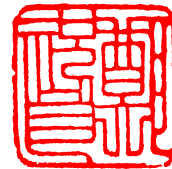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584,594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13%，惟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9%，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入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上述特定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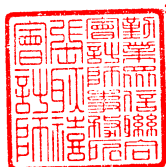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33,695	21	\$ 3,138,39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八)	890,108	7	213,94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250,047	2	213,03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9,44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06,803	12	1,524,38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8,066	-	8,9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678,311	5	376,93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四)	52	-	8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73	-	16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07,880	8	671,93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03,216	2	245,5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58,893</u>	<u>57</u>	<u>6,394,14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八及三五)	776	-	7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9,284	1	125,8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五)	4,766,871	36	4,108,81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471	1	174,1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4,995	-	43,52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606	-	3,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2,865	1	130,48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7,02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十八)	479,122	4	167,9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3,012</u>	<u>43</u>	<u>4,755,40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61,905</u>	<u>100</u>	<u>\$ 11,149,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407,848	3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3,550	-	27,580	-
2170	應付帳款	995,171	7	1,317,97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674,842	13	1,169,49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0,670	2	134,8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256	-	57,7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4,481	-	44,8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一及三四)	206,886	2	182,53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92,441	1	64,5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63,145</u>	<u>28</u>	<u>3,049,55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841,679	6	222,28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79,398	3	352,7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072	1	90,5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4,628	-	29,1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四)	372,118	3	439,26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5,895</u>	<u>13</u>	<u>1,133,90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439,040</u>	<u>41</u>	<u>4,183,46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56,814	11	1,456,814	13
3200	資本公積	456,222	3	456,47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9,127	6	793,1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78	-	86,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9,329	18	1,659,38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91,534	24	2,538,558	22
3400	其他權益	(41,079)	-	(23,0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63,491	38	4,428,76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八及三十)	2,759,374	21	2,537,321	23
3XXX	權益總計	<u>7,822,865</u>	<u>59</u>	<u>6,966,088</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261,905</u>	<u>100</u>	<u>\$ 11,149,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4100	\$ 8,356,157	97	\$ 7,342,156	97
4800	<u>228,437</u>	<u>3</u>	<u>225,505</u>	<u>3</u>
4000	<u>8,584,594</u>	<u>100</u>	<u>7,567,6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二九）			
5110	(5,950,912)	(70)	(5,476,940)	(72)
5800	(<u>78,101</u>)	(<u>1</u>)	(<u>29,605</u>)	(<u>1</u>)
5000	(<u>6,029,013</u>)	(<u>71</u>)	(<u>5,506,545</u>)	(<u>73</u>)
5900	<u>2,555,581</u>	<u>29</u>	<u>2,061,11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二四、二五及二八）			
6100	(119,661)	(1)	(154,465)	(2)
6200	(558,437)	(7)	(481,208)	(7)
6300	(282,321)	(3)	(239,748)	(3)
6450	<u>7,084</u>	<u>-</u>	(<u>6,796</u>)	<u>-</u>
6000	(<u>953,335</u>)	(<u>11</u>)	(<u>882,217</u>)	(<u>12</u>)
6500	<u>-</u>	<u>-</u>	(<u>8,534</u>)	<u>-</u>
6900	<u>1,602,246</u>	<u>18</u>	<u>1,170,36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五）			
7100	59,480	1	54,289	1
7010	14,886	-	17,497	-
7020	(713)	-	49,493	1
7050	(21,553)	-	(6,296)	-
7060	<u>9,892</u>	<u>-</u>	<u>9,624</u>	<u>-</u>
7000	<u>61,992</u>	<u>1</u>	<u>124,60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64,238	19	\$ 1,294,9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431,096)	(5)	(222,28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3,142</u>	<u>14</u>	<u>1,072,68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84)	-	4,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8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23)	-	154,2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00</u>	<u>-</u>	(15,737)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609)	-	<u>141,9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533</u>	<u>14</u>	<u>\$ 1,214,646</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9,803	8	\$ 556,42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3,339</u>	<u>6</u>	<u>516,259</u>	<u>7</u>
8600		<u>\$ 1,233,142</u>	<u>14</u>	<u>\$ 1,072,68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7,816	8	\$ 622,7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1,717</u>	<u>6</u>	<u>591,868</u>	<u>8</u>
8700		<u>\$ 1,189,533</u>	<u>14</u>	<u>\$ 1,214,646</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1</u>		<u>\$ 3.82</u>	
9810	稀 釋	<u>\$ 4.99</u>		<u>\$ 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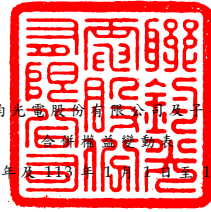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6,814	\$ 455,236	\$ 793,144	\$ 67,718	\$ 1,117,865	(\$ 86,025)	\$ 3,804,752	\$ 2,151,056	\$ 5,955,808	
B3	112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07	(18,307)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56,426	-	556,426	516,259	1,072,68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5	62,947	66,352	75,609	141,96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831	62,947	622,778	591,868	1,214,6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	861	-	-	-	-	861	(861)	-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二五及二八)	-	376	-	-	-	-	376	291	66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221,333)	(221,333)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三及三十)	-	-	-	-	-	-	-	6,300	6,3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三)	-	-	-	-	-	-	-	10,000	10,00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14	456,473	793,144	86,025	1,659,389	(23,078)	4,428,767	2,537,321	6,966,088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3	-	(55,98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47)	62,94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841)	-	(72,841)	-	(72,84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729,803	-	729,803	503,339	1,233,142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6)	(18,001)	(21,987)	(21,622)	(43,609)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817	(18,001)	707,816	481,717	1,189,5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	(251)	-	-	-	-	(251)	251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265,599)	(265,599)	
O1	子公司員工酬勞轉增資(附註二三)	-	-	-	-	-	-	-	5,684	5,68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814	\$ 456,222	\$ 849,127	\$ 23,078	\$ 2,319,329	(\$ 41,079)	\$ 5,063,491	\$ 2,759,374	\$ 7,822,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4,238	\$ 1,294,9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413	839,864
A20200	攤銷費用	2,630	2,8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084)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21,553	6,296
A21200	利息收入	(59,480)	(54,289)
A219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9,892)	(9,6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449)	(2,077)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23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5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72	140,957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32,57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785	(116,27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319)	20,5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940)	(51,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034)	(538,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	1,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085)	(124,569)
A31200	存 貨	(456,918)	(424,523)
A31230	預付款項	(58,178)	6,452
A32125	合約負債	35,970	(19,896)
A32150	應付帳款	(304,426)	586,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3,668	316,585
A32200	負債準備	(210)	(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4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3,302	1,924,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102	50,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58)	(6,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325)	(136,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321	1,83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7,445)	(\$ 212,51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3,707	17,7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776)	(391,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94	14,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3)	(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1,1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1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27)	(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978)	(145,49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021)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169</u>	<u>6,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5,234)</u>	<u>(712,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7,848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7,000	1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9,688)	(113,19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21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185)	(45,10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841)	-
C048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6,3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5,581)	(221,3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1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3,768</u>	<u>(118,3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554)</u>	<u>169,3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4,699)	1,170,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8,394</u>	<u>1,967,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3,695</u>	<u>\$ 3,138,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456,814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2. 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3. 矽光子產品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註三八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皆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

1. 勞務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售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於達成服務合約條件時認列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因合併公司購買符合條件之非流動資產而取得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附註九及附註二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9	\$ 397
銀行活期存款	2,351,435	2,287,0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81,871	850,958
	<u>\$ 2,733,695</u>	<u>\$ 3,138,39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3%~3.88% 及 0.002%~4.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一)	<u>\$ 890,108</u>	<u>\$ 213,949</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款(二)	<u>\$ 776</u>	<u>\$ 763</u>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10%~4.40% 及 1.69%~4.30%。
-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69%。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0,884	\$ 214,712
減：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890,884</u>	<u>\$ 214,712</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附註三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375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33)	-
	<u>\$ 79,442</u>	<u>\$ -</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81,375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33)	-
	<u>\$ 79,442</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08,866	\$ 1,529,643
減：備抵損失	(2,063)	(5,257)
	<u>\$ 1,606,803</u>	<u>\$ 1,524,386</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619,914	\$ 329,699
應收退稅款	40,379	36,118
應收利息	5,503	7,125
應收處分設備款 (附註三一)	3,236	-
其他	9,279	3,995
	<u>\$ 678,311</u>	<u>\$ 376,937</u>
<u>長期應收票據</u> (附註三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25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03)	-
	<u>\$ 27,022</u>	<u>\$ -</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7,125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03)	-
	<u>\$ 27,022</u>	<u>\$ -</u>

(一) 應收票據

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應收票據。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未	逾	期
總帳面金額		\$ 108,500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036)				-
攤銷後成本		<u>\$ 106,464</u>		<u>\$</u>		<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天	逾 期 61 ~ 90天	逾 期 91 ~ 120天	逾 期 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0.45%	0.06%~12.62%	7.93%~33.33%	2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28,135	\$ 80,720	\$ -	\$ 11	\$ -	\$ 1,608,8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01)	(60)	-	(2)	-	(2,063)
攤銷後成本	<u>\$ 1,526,134</u>	<u>\$ 80,660</u>	<u>\$ -</u>	<u>\$ 9</u>	<u>\$ -</u>	<u>\$ 1,606,803</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天	逾 期 61 ~ 90天	逾 期 91 ~ 120天	逾 期 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84%	0.02%~12.52%	6.74%~25%	13.56%~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434,019	\$ 95,269	\$ 17	\$ 337	\$ 1	\$ 1,529,6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216)	(1,926)	(2)	(112)	(1)	(5,257)
攤銷後成本	<u>\$ 1,430,803</u>	<u>\$ 93,343</u>	<u>\$ 15</u>	<u>\$ 225</u>	<u>\$ -</u>	<u>\$ 1,524,38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257	\$ 1,1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08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194)	-
年底餘額	<u>\$ 2,063</u>	<u>\$ 5,257</u>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936
減：本期實際沖銷	(6,936)
年底餘額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應收處分設備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終止合約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8,246	\$ 12,855
在製品	161,398	74,161
原物料	800,790	563,254
在途存貨	<u>17,446</u>	<u>21,665</u>
	<u>\$ 1,007,880</u>	<u>\$ 671,93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824,041	\$ 5,295,410
未分攤製造費用	-	32,204
租賃成本	8,099	8,3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8,772</u>	<u>140,957</u>
	<u>\$ 5,950,912</u>	<u>\$ 5,476,940</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54.23%	54.56%	註3、4、 及5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51%	51%	註1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	100%	註1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2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00%	100%	註2

註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3：本公司於113年9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56.41%下降至55.26%，由於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113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873仟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4：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23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630仟股，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55.26%下降至54.56%，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113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減少資本公積12仟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5：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因員工酬勞轉增資而發行新股 400 仟股，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6% 下降至 54.23%，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 114 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251 仟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49%	49%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7%	45.4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u>\$ 371,763</u>	<u>\$ 325,481</u>	<u>\$ 2,300,533</u>	<u>\$ 2,215,991</u>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1,576</u>	<u>\$ 190,778</u>	<u>\$ 458,841</u>	<u>\$ 321,330</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GEM Services, Inc.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9,242	\$ 3,734,968
非流動資產	2,692,316	2,885,958
流動負債	(1,691,538)	(1,566,854)
非流動負債	(435,404)	(531,979)
權 益	<u>\$ 4,694,616</u>	<u>\$ 4,522,09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94,083	\$ 2,306,102
非控制權益	<u>2,300,533</u>	<u>2,215,991</u>
	<u>\$ 4,694,616</u>	<u>\$ 4,522,093</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5,325,910</u>	<u>\$ 4,670,539</u>
本年度淨利	\$ 758,645	\$ 664,197
其他綜合損益	(44,123)	154,293
綜合損益總額	<u>\$ 714,522</u>	<u>\$ 818,49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6,882	\$ 338,716
非控制權益	<u>371,763</u>	<u>325,481</u>
	<u>\$ 758,645</u>	<u>\$ 664,19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4,381	\$ 417,400
非控制權益	<u>350,141</u>	<u>401,090</u>
	<u>\$ 714,522</u>	<u>\$ 818,49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95,498	\$ 1,299,084
投資活動	(1,089,874)	(422,903)
籌資活動	(522,549)	(485,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323)	153,231
淨現金流（出）入	<u>(\$ 407,248)</u>	<u>\$ 544,00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GEM Services, Inc.	<u>\$ 265,581</u>	<u>\$ 221,318</u>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32,512	\$ 1,291,547
非流動資產	94,858	62,928
流動負債	(421,467)	(644,621)
非流動負債	(3,482)	(2,670)
權益	<u>\$ 1,002,421</u>	<u>\$ 707,18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3,580	\$ 385,854
非控制權益	<u>458,841</u>	<u>321,330</u>
	<u>\$ 1,002,421</u>	<u>\$ 707,18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811,835</u>	<u>\$ 2,023,000</u>
本年度淨利	\$ 289,553	\$ 426,80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9,553</u>	<u>\$ 426,80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7,977	\$ 236,027
非控制權益	<u>131,576</u>	<u>190,778</u>
	<u>\$ 289,553</u>	<u>\$ 426,8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7,977	\$ 236,027
非控制權益	<u>131,576</u>	<u>190,778</u>
	<u>\$ 289,553</u>	<u>\$ 426,80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251)	\$ 467,297
投資活動	(42,785)	(13,501)
籌資活動	(4,567)	12,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135)</u>	<u>10,818</u>
淨現金流(出)入	<u>(\$ 77,738)</u>	<u>\$ 476,93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129,284</u>	<u>\$ 125,81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 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892	\$ 9,62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892</u>	<u>\$ 9,62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 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743,384	\$ 1,026,370	\$ 7,436,311	\$ 10,673	\$ 78,399	\$ 194,993	\$ 130,158	\$ 213,628	\$ 9,833,916
增 添	-	19,861	1,096,024	2,913	23,079	9,583	40,102	174,349	1,365,911
重分類(註)	-	-	382,247	-	1,638	-	107	(272,788)	111,204
處 分	-	(5,081)	(294,445)	-	(9,975)	(97,134)	(11,985)	-	(418,620)
淨兌換差額	-	(10,719)	(52,979)	(77)	(1,320)	(1,710)	(1,657)	(3,120)	(71,5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384</u>	<u>\$ 1,030,431</u>	<u>\$ 8,567,158</u>	<u>\$ 13,509</u>	<u>\$ 91,821</u>	<u>\$ 105,732</u>	<u>\$ 156,725</u>	<u>\$ 112,069</u>	<u>\$ 10,820,8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49,201	\$ 5,031,946	\$ 9,945	\$ 67,920	\$ 170,283	\$ 95,810	\$ -	\$ 5,725,105
折舊費用	-	51,862	674,074	1,055	6,630	15,493	15,571	-	764,685
處 分	-	(5,081)	(266,720)	-	(9,921)	(95,473)	(11,980)	-	(389,175)
淨兌換差額	-	(3,087)	(39,402)	(75)	(1,210)	(1,428)	(1,455)	-	(46,6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2,895</u>	<u>\$ 5,399,898</u>	<u>\$ 10,925</u>	<u>\$ 63,419</u>	<u>\$ 88,875</u>	<u>\$ 97,946</u>	<u>\$ -</u>	<u>\$ 6,053,95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384</u>	<u>\$ 637,536</u>	<u>\$ 3,167,260</u>	<u>\$ 2,584</u>	<u>\$ 28,402</u>	<u>\$ 16,857</u>	<u>\$ 58,779</u>	<u>\$ 112,069</u>	<u>\$ 4,766,871</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3,384	\$ 1,019,524	\$ 7,239,402	\$ 10,479	\$ 73,864	\$ 179,404	\$ 117,641	\$ 186,307	\$ 9,570,005
增 添	-	9,533	168,500	-	2,239	11,974	19,151	172,777	384,174
重分類(註)	-	1,029	164,545	-	1,363	-	-	(152,410)	14,527
處 分	-	(30,784)	(287,535)	-	(2,142)	(643)	(11,306)	-	(332,410)
淨兌換差額	-	27,068	151,399	194	3,075	4,258	4,672	6,954	197,6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384</u>	<u>\$ 1,026,370</u>	<u>\$ 7,436,311</u>	<u>\$ 10,673</u>	<u>\$ 78,399</u>	<u>\$ 194,993</u>	<u>\$ 130,158</u>	<u>\$ 213,628</u>	<u>\$ 9,833,9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22,892	\$ 4,515,191	\$ 8,969	\$ 61,718	\$ 123,138	\$ 87,433	\$ -	\$ 5,119,341
折舊費用	-	48,755	671,607	789	5,522	45,115	15,889	-	787,677
減損損失	-	-	8,534	-	-	-	-	-	8,534
處 分	-	(30,784)	(275,199)	-	(2,142)	(643)	(11,303)	-	(320,071)
淨兌換差額	-	8,338	111,813	187	2,822	2,673	3,791	-	129,6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9,201</u>	<u>\$ 5,031,946</u>	<u>\$ 9,945</u>	<u>\$ 67,920</u>	<u>\$ 170,283</u>	<u>\$ 95,810</u>	<u>\$ -</u>	<u>\$ 5,725,10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384</u>	<u>\$ 677,169</u>	<u>\$ 2,404,365</u>	<u>\$ 728</u>	<u>\$ 10,479</u>	<u>\$ 24,710</u>	<u>\$ 34,348</u>	<u>\$ 213,628</u>	<u>\$ 4,108,811</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受產業市場環境影響使銷售狀況未達預期，經評估將減少未來現金流入，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534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等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建物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7,540	\$ 39,469
建築物	88,327	131,062
辦公設備	<u>2,604</u>	<u>3,574</u>
	<u>\$ 128,471</u>	<u>\$ 174,10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767</u>	<u>\$ 100,6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30	\$ 1,167
建築物	44,159	42,309
辦公設備	<u>948</u>	<u>970</u>
	<u>\$ 46,237</u>	<u>\$ 44,446</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租賃期間為50年。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部分土地，自111年1月1日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4,481</u>	<u>\$ 44,848</u>
非流動	<u>\$ 48,072</u>	<u>\$ 90,5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7%~4.35%	0.99%~4.35%
辦公設備	1.36%~4.35%	1.36%~4.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約為 1 至 10 年。其中建築物係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之部分建築物租賃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此等條款使合併公司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若合併公司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衡量租賃負債時不予反映此等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732</u>	<u>\$ 7,3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7,233)</u>	<u>(\$ 53,94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土	地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726			\$ 5,737			\$ 226,463
淨兌換差額	(<u>4,318</u>)			(<u>112</u>)			(<u>4,43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408</u>			<u>\$ 5,625</u>			<u>\$ 222,0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068			\$ 873			\$ 182,941
折舊費用	7,352			139			7,491
淨兌換差額	(<u>3,381</u>)			(<u>13</u>)			(<u>3,39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039</u>			<u>\$ 999</u>			<u>\$ 187,03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369</u>			<u>\$ 4,626</u>			<u>\$ 34,99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808			\$ 5,453			\$ 215,261
淨兌換差額	<u>10,918</u>			<u>284</u>			<u>11,20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726</u>			<u>\$ 5,737</u>			<u>\$ 226,4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759			\$ 691			\$ 166,450
折舊費用	7,597			144			7,741
淨兌換差額	<u>8,712</u>			<u>38</u>			<u>8,7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068</u>			<u>\$ 873</u>			<u>\$ 182,9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658</u>			<u>\$ 4,864</u>			<u>\$ 43,522</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土地）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2 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48,912	\$ 49,888
第2年	-	49,888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u>\$ 48,912</u>	<u>\$ 99,776</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安徽華騰資產評估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54,259</u>	<u>\$ 262,385</u>

十六、商譽

	11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u>\$ 32,577</u>
年底餘額	<u>\$ 32,57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32,577</u>
年底餘額	<u>\$ 32,577</u>
年底淨額	<u>\$ -</u>

係合併公司依取得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對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經評估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2,57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40%。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16
單獨取得	9,027
重分類(註)	3,135
處 分	(3,570)
淨兌換差額	<u>13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41</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3
攤銷費用	2,630
處 分	(3,570)
淨兌換差額	<u>1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0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2
單獨取得	978
處 分	(2,011)
淨兌換差額	<u>2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1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
攤銷費用	2,877
處 分	(2,011)
淨兌換差額	<u>7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53</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256,293	\$ 206,455
預付貨款	9,305	11,954
其 他	<u>37,618</u>	<u>27,161</u>
	<u>\$ 303,216</u>	<u>\$ 245,57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62,651	\$ 156,220
存出保證金（註）	12,489	11,737
其他預付款	<u>3,982</u>	<u>-</u>
	<u>\$ 479,122</u>	<u>\$ 167,957</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07,848</u>	<u>\$ 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87%~1.98%及1.92%。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934,120	\$ 286,8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92,441)</u>	<u>(64,527)</u>
長期借款	<u>\$ 841,679</u>	<u>\$ 222,28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1年10月13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4 年 11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5 年 1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135,000	1.87	\$ -	-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1年5月20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4 年 6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5 年 6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5,000	1.87	-	-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1年3月5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4 年 4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5 年 4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5,000	1.87	-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120年8月20日	借款額度 219,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5 年 9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19,000	2.15	-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120年8月20日	借款額度 133,000 仟元，自 114 年 11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0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5 年 1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3,000	2.15	-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115年10月20日	借款額度 80,000 仟元，自 112 年 11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36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3 年 1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3,696	1.87	73,447	1.87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115年10月20日	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自 112 年 11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36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3 年 1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8,424	1.87	18,361	1.87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0年9月23日	借款額度 60,000 仟元，自 113 年 10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4 年 10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於 114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60,000	1.87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0年5月29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3 年 6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4 年 6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於 114 年 5 月提前償還)。	-	-	135,000	1.87
玉山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17年12月10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37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6 年 1 月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35,000	1.97	-	-
			934,120		286,8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441)		(64,527)	
銀行長期借款餘額			<u>\$ 841,679</u>		<u>\$ 222,281</u>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代工代收付款	\$ 681,871	\$ 264,1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2,616	484,87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35,057	167,922
工程服務費	64,927	9,7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險費	\$ 56,660	\$ 46,799
佣金支出	3,591	31,034
應付賠償款	24,125	25,165
退休金	22,751	21,115
勞務費	15,182	11,661
修繕費	12,779	8,394
加工費	4,130	6,463
進出口費用	5,356	5,575
運費	1,076	3,647
營業稅	2,850	2,778
利息	934	139
現金股利(附註三一)	164	146
其他	90,773	79,878
	<u>\$ 1,674,842</u>	<u>\$ 1,169,493</u>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產能保證金 (附註三一)(註)	\$ 200,474	\$ 175,872
預收款項(附註三四)	4,017	4,097
其他	2,395	2,566
	<u>\$ 206,886</u>	<u>\$ 182,535</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產能保證金(註)	\$ 346,684	\$ 418,545
其他(附註三四)	25,434	20,717
	<u>\$ 372,118</u>	<u>\$ 439,262</u>

註：合併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而展開擴充產能計畫，故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協議並收取產能保證金，客戶得於合併公司提供產能保證期間按合約所定條件達成情形以抵銷出貨貨款方式逐期沖抵保證金。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 57,256	\$ 57,785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7,785	\$ 37,849
本年度新增	-	20,521
本年度使用	(210)	(58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319)	-
年底餘額	\$ 57,256	\$ 57,78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444	\$ 45,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16)	(16,061)
提撥短絀	<u>34,628</u>	<u>29,1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628</u>	<u>\$ 29,1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年1月1日	\$ 45,168	(\$ 16,061)	\$ 29,1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6	-	496
利息費用（收入）	<u>677</u>	(<u>244</u>)	<u>433</u>
認列於損益	<u>1,173</u>	(<u>244</u>)	<u>9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2)	(1,16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35	-	3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811</u>	<u>-</u>	<u>5,8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46</u>	(<u>1,162</u>)	<u>4,984</u>
雇主提撥	<u>-</u>	(<u>392</u>)	(<u>392</u>)
福利支付	(<u>43</u>)	<u>43</u>	<u>-</u>
114年12月31日	<u>\$ 52,444</u>	(<u>\$ 17,816</u>)	<u>\$ 34,628</u>
113年1月1日	\$ 48,385	(\$ 15,540)	\$ 32,8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2	-	502
利息費用（收入）	<u>605</u>	(<u>197</u>)	<u>408</u>
認列於損益	<u>1,107</u>	(<u>197</u>)	<u>9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48)	(1,64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74)	-	(77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1,834)	\$ -	(\$ 1,8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08)	(1,648)	(4,256)
雇主提撥	-	(392)	(392)
福利支付	(1,716)	1,716	-
113年12月31日	<u>\$ 45,168</u>	<u>(\$ 16,061)</u>	<u>\$ 29,1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65)	(\$ 748)
減少 0.25%	\$ 688	\$ 77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66</u>	<u>\$ 752</u>
減少 0.25%	<u>(\$ 648)</u>	<u>(\$ 7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4</u>	<u>\$ 4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年	6.6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仟元)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5,681</u>	<u>145,681</u>
已發行股本 (仟元)	<u>\$ 1,456,814</u>	<u>\$ 1,456,814</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2,130	\$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 328,550</u>	<u>\$ 328,5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u>\$ 127,672</u>	<u>\$ 127,923</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持續投資、研究開發、營運等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以求永續發展。盈餘分配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 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5,983</u>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62,947)</u>	<u>\$ 18,307</u>
現金股利	<u>\$ 72,841</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2,58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001</u>
現金股利	<u>\$ 145,68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6,025	\$ 67,71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8,30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62,947)</u>	<u>-</u>
期末餘額	<u>\$ 23,078</u>	<u>\$ 86,02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3,078)</u>	<u>(\$ 86,025)</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2,501)	78,684
相關所得稅	<u>4,500</u>	<u>(15,7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001)</u>	<u>62,947</u>
年底餘額	<u>(\$ 41,079)</u>	<u>(\$ 23,07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537,321	\$ 2,151,056
本年度淨利	503,339	516,2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622)	75,6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 十一及三十)	251	(86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	29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65,599)	(221,333)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0,0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	6,300
子公司員工酬勞轉增資	5,684	-
年底餘額	<u>\$ 2,759,374</u>	<u>\$ 2,537,321</u>

二四、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	\$ 6,483,291	\$ 5,231,906
商品銷貨	1,780,574	2,022,003
其他 (附註三四)	273,679	265,135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附註三四)	47,050	48,617
	<u>\$ 8,584,594</u>	<u>\$ 7,567,66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2. 商品銷貨

係銷售高速光連結模組及主動光纜等商品。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其他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提供之電鍍加工服務、生產設備之安裝與測試服務及產品研發服務等，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該等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606,803	\$ 1,524,386	\$ 1,009,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u>8,066</u>	<u>8,903</u>	<u>9,885</u>
	<u>\$ 1,614,869</u>	<u>\$ 1,533,289</u>	<u>\$ 1,019,423</u>
合約資產			
封裝及測試服務	\$ 285,119	\$ 252,003	\$ 192,649
減：備抵損失	(<u>35,072</u>)	(<u>38,964</u>)	(<u>36,216</u>)
合約資產－流動	<u>\$ 250,047</u>	<u>\$ 213,039</u>	<u>\$ 156,433</u>
合約負債			
封裝及測試服務	\$ 63,550	\$ 25,964	\$ 31,293
商品銷貨	<u>-</u>	<u>1,616</u>	<u>16,181</u>
	<u>\$ 63,550</u>	<u>\$ 27,580</u>	<u>\$ 47,47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234,298)	(\$ 161,579)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6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相關合約資產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並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正常製程期間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合約重啟時間，合併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

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面臨嚴重債務困難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	15%
總帳面金額	\$ 285,119	\$ 252,0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5,072</u>)	(<u>38,964</u>)
	<u>\$ 250,047</u>	<u>\$ 213,039</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36,21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71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890)	-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34</u>
年底餘額	<u>\$ 35,072</u>	<u>\$ 38,96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u>\$ 17,502</u>	<u>\$ 44,08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8,534</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8,925	\$ 54,289
應收票據	555	-
	<u>\$ 59,480</u>	<u>\$ 54,289</u>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168	\$ 12,789
其他	7,718	4,708
	<u>\$ 14,886</u>	<u>\$ 17,49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5,564)	\$ 104,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449	2,077
租賃修改利益	54	142
賠償損失	-	(24,827)
商譽減損損失	-	(32,577)
其他	(2,652)	(79)
	<u>(\$ 713)</u>	<u>\$ 49,493</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237	\$ 4,7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16	1,513
	<u>\$ 21,553</u>	<u>\$ 6,296</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1,364	\$ 778,580
營業費用	67,049	61,284
	<u>\$ 818,413</u>	<u>\$ 839,8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464	\$ 2,824
研究發展費用	166	53
	<u>\$ 2,630</u>	<u>\$ 2,877</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7,491	\$ 7,741
其他費用	608	628
	<u>\$ 8,099</u>	<u>\$ 8,369</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八)	\$ -	\$ 6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9,382	147,69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二)	929	910
	<u>150,311</u>	<u>149,270</u>
其他員工福利	<u>2,000,595</u>	<u>1,812,2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0,906</u>	<u>\$ 1,961,4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834	\$ 1,453,402
營業費用	550,072	508,073
	<u>\$ 2,150,906</u>	<u>\$ 1,961,475</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1% (含) 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1.41%	12.32%
董事酬勞	2.71%	2.7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18,000</u>		<u>\$ 91,000</u>
董事酬勞		<u>\$ 28,000</u>		<u>\$ 20,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8,170	\$ 276,2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93,734</u>)	(<u>171,524</u>)
淨 (損) 益	(<u>\$ 85,564</u>)	<u>\$ 104,757</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6,374	\$ 229,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9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999</u>)	(<u>10,058</u>)
	<u>392,073</u>	<u>219,8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363	2,4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0</u>)	-
	<u>39,023</u>	<u>2,4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1,096</u>	<u>\$ 222,2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64,238</u>	<u>\$ 1,294,9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332,848	\$ 258,9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45	14,655
免稅所得	(31,731)	(46,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9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3,940)	(114,3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49,708	132,107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999)	(10,05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0)	-
研發抵減	(9,335)	(12,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1,096</u>	<u>\$ 222,28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998)	\$ 8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500)	15,737
	<u>(\$ 5,498)</u>	<u>\$ 16,58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73</u>	<u>\$ 16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0,670</u>	<u>\$ 134,81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943	(\$ 20,043)	\$ -	(\$ 135)	\$ 18,7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3	-	998	-	4,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17	(3,917)	-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79	(1,779)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55	(1,776)	-	-	4,07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235	109	-	-	1,34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00	-	-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69	-	4,500	-	10,269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7,910	(688)	-	(2)	7,220
應付員工酬勞	15,810	1,496	-	(273)	17,033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91	8,957	-	-	11,948
租賃負債	24,597	(7,946)	-	(676)	15,975
負債準備	7,943	3,508	-	-	11,451
	130,482	(22,079)	5,498	(1,086)	112,815
虧損扣抵	-	10,050	-	-	10,050
	<u>\$ 130,482</u>	<u>(\$ 12,029)</u>	<u>\$ 5,498</u>	<u>(\$ 1,086)</u>	<u>\$ 122,8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88,328	\$ 23,219	\$ -	\$ -	\$ 311,5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82	-	-	-	28,482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42	-	302	12,644
客戶合約收入	1,095	1,540	-	45	2,680
使用權資產	24,613	(8,160)	-	(681)	15,7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20	(1,947)	-	-	8,273
	<u>\$ 352,738</u>	<u>\$ 26,994</u>	<u>\$ -</u>	<u>(\$ 334)</u>	<u>\$ 379,398</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05	\$ 24,778	\$ -	\$ 260	\$ 38,9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84	-	(851)	-	3,8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3	(1,556)	-	-	3,91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183	(1,404)	-	-	1,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228	(1,373)	-	-	5,85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32	103	-	-	1,23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00	-	-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506	-	(15,737)	-	5,769
客戶合約收入	999	(1,039)	-	40	-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7,254	648	-	8	7,910
應付員工酬勞	13,512	1,577	-	721	15,81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97	(206)	-	-	2,991
租賃負債	9,079	14,879	-	639	24,597
負債準備	7,570	373	-	-	7,943
	<u>\$ 108,622</u>	<u>\$ 36,780</u>	<u>(\$ 16,588)</u>	<u>\$ 1,668</u>	<u>\$ 130,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67,178	\$ 21,150	\$ -	\$ -	\$ 288,3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82	-	-	-	28,482
客戶合約收入	6,308	(5,244)	-	31	1,095
使用權資產	8,589	15,402	-	622	24,6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4	7,936	-	-	10,220
	<u>\$ 312,841</u>	<u>\$ 39,244</u>	<u>\$ -</u>	<u>\$ 653</u>	<u>\$ 352,73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101,771	\$ 120,975
負債準備	-	18,071
	<u>\$ 101,771</u>	<u>\$ 139,04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年度到期	\$ -	\$ 28,744
121年度到期	-	64,782
122年度到期	-	111,571
	<u>\$ -</u>	<u>\$ 205,09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50,249</u>	12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5.01</u>	\$ <u>3.8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4.99</u>	\$ <u>3.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729,803</u>	\$ <u>556,42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29,803	\$ 556,4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729,803</u>	\$ <u>556,4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1	145,6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4</u>	<u>3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185</u>	<u>145,9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行使此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2,000 仟股，授與對象以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為限，依認股辦法之規定，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半年、一年及一年半後，可執行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共計 2,000 仟單位。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該認股辦法，依修訂後認股辦法之規定，憑證持有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決定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8 日、108 年 5 月 20 日、108 年 11 月 12 日、110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發行 300 仟單位、599 仟單位、713 仟單位、289 仟單位及 99 仟單位。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行使此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500 仟股，授與對象以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為限，依認股辦法之規定，憑證持有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共計 500 仟單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行使完畢。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6	\$ 10
本年度給與	500	10
本年度喪失	(26)	10
本年度行使	(630)	1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0.9354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11 日、110 年 5 月 24 日、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5 月 20 日與 107 年 5 月 1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08.19	112.05.11	110.05.24	108.11.12	108.05.20	107.05.18
給與日股價	10.21 元	8.12 元	4.75 元	4.98 元	5.73 元	4.61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10 元	1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51.70%	45.40%	39.66%	32.18%	32.08%	37.02%
存續期間	0.15年	4.3年	4.3年	4.3年	4.3年	4.3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3510%	1.0498%	0.1689%	0.5758%	0.5546%	0.842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配合選擇權之存續期間，求得年化標準差。

(二)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3 年 8 月 19 日，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08.19
給與日股價	10.2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51.70%
存續期間	0.038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510%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0.5246</u>

(三)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67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所建造之建築物及購置之機器設備，因符合當地政府所訂補助條件，經申請後取得其補助款計 84,796 仟元。

上述政府補助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7,924 仟元及 8,537 仟元。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參與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6.41% 下降至 55.26%。

(二)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30 仟股，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26% 下降至 54.56%。

(三)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轉增資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因員工酬勞轉增資而發行新股 400 仟股，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6% 下降至 54.2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年度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轉增資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1)
權益交易差額	(\$ 25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1)

	113年度		
	子公司員工 行使認股權	未按持股比例 現金增資	合計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	873	861
權益交易差額	(\$ 12)	\$ 873	\$ 86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	\$ 873	\$ 861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35,057 仟元及 167,92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9,700 仟元未收取，分別帳列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項下。
3. 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64 仟元及 146 仟元已宣告現金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684 仟元應付員工股票酬勞尚未發放，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增資基準日）自其他應付款轉列股本 4,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684 仟元，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5,684 仟元。
5.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協議並按合約所定條件以抵銷貨款方式逐期沖抵保證金，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有 92,410 仟元及 76,795 仟元以沖銷應收帳款方式沖抵保證金。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抵銷貨款 返還數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0,000	\$ 357,848	\$ -	\$ -	\$ -	\$ -	\$ -	\$ 407,848	
長期借款	286,808	647,312	-	-	-	-	-	934,120	
存入保證金	615,134	51,215	-	-	-	(92,410)	(1,347)	572,592	
租賃負債	135,367	(44,185)	6,767	(2,693)	3,316	-	(3,316)	92,553	
	<u>\$ 1,087,309</u>	<u>\$ 1,012,190</u>	<u>\$ 6,767</u>	<u>(\$ 2,693)</u>	<u>\$ 3,316</u>	<u>(\$ 92,410)</u>	<u>(\$ 4,050)</u>	<u>\$ 2,007,113</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抵銷貨款 返還數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	\$ -	\$ -	\$ -	\$ 50,000	
長期借款	205,000	81,808	-	-	-	-	-	286,808	
存入保證金	688,434	-	-	-	-	(76,795)	3,495	615,134	
租賃負債	77,453	(45,104)	100,600	(142)	1,513	-	2,560	135,367	
	<u>\$ 970,887</u>	<u>\$ 86,704</u>	<u>\$ 100,600</u>	<u>(\$ 142)</u>	<u>\$ 1,513</u>	<u>(\$ 76,795)</u>	<u>\$ 6,055</u>	<u>\$ 1,087,309</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996,385	\$ 5,239,8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02,374	2,289,2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現金股利)、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

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日幣及新台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8,192 (i)	\$ 25,503 (i)	(\$ 311)(ii)	\$ 2 (ii)	(\$ 1,519)(iii)	(\$ 1,256)(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持有之美元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持有之日幣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新台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持有之新台幣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租賃負債及借款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0,943	\$ 1,047,668
—金融負債	260,401	135,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69,711	2,305,041
—金融負債	1,174,120	336,8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56 仟元及 19,682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2,753	\$ 837,441	\$ 564,942	\$ 25,434	\$ -
浮動利率工具	247,702	11,462	93,201	726,624	155,032
固定利率工具	168,378	-	-	-	-
租賃負債	8,699	2,924	34,870	48,978	-
	<u>\$1,057,532</u>	<u>\$ 851,827</u>	<u>\$ 693,013</u>	<u>\$ 801,036</u>	<u>\$ 155,032</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503	\$ 807,216	\$ 563,180	\$ 20,717	\$ -
浮動利率工具	4,631	9,264	105,904	181,445	52,861
租賃負債	8,944	3,124	36,174	91,788	1,586
	<u>\$ 575,078</u>	<u>\$ 819,604</u>	<u>\$ 705,258</u>	<u>\$ 293,950</u>	<u>\$ 54,447</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7,848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912,152</u>	<u>720,000</u>
	<u>\$ 1,320,000</u>	<u>\$ 7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4,120	\$ 286,808
— 未動用金額	<u>905,880</u>	<u>1,073,192</u>
	<u>\$ 1,840,000</u>	<u>\$ 1,36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電鍍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92,292</u>	<u>\$ 88,247</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47,050</u>	<u>\$ 48,617</u>
其他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7,032</u>	<u>\$ 6,800</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8,066</u>	<u>\$ 8,9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2</u>	<u>\$ 8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及轉租所承租與該建築物相關之土地使用權予關聯企業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2 年租期之選擇權。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48,912	\$ 49,888
第2年	-	49,888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u>\$ 48,912</u>	<u>\$ 99,776</u>

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47,050仟元及48,617仟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732</u>	<u>\$ 1,767</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4,017</u>	<u>\$ 4,09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208	\$ 142,033
退職後福利	720	720
股份基礎給付	-	100
	<u>\$ 179,928</u>	<u>\$ 142,8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6	\$ 763
自有土地	622,948	622,948
房屋及建築淨額	164,593	168,619
機器設備淨額	597,697	162,049
	<u>\$ 1,386,014</u>	<u>\$ 954,379</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日幣	\$ 81,439	\$ 1,049,634
新台幣	\$ 60,610	\$ 145,384
人民幣	\$ 8,075	\$ 2,127
美元	\$ 2,780	\$ 871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2,177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3,211,424
美元	52,669	7.0288	(美元：人民幣)	1,655,399
日幣	263,134	0.2008	(日幣：新台幣)	52,8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638	31.4300	(美元：新台幣)	1,780,125
美元	8,511	7.0288	(美元：人民幣)	267,508
日幣	418,111	0.2008	(日幣：新台幣)	83,957
新台幣	50,938	0.0318	(新台幣：美元)	50,938
新台幣	100,930	0.2236	(新台幣：人民幣)	100,93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1,684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3,333,724
美元	48,235	7.1884	(美元：人民幣)	1,581,389
日幣	250,863	0.2099	(日幣：新台幣)	52,65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1,87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2,028,646
美元	10,254	7.1884 (美元：人民幣)	336,163
日幣	249,737	0.2099 (日幣：新台幣)	52,420
新台幣	44,289	0.0305 (新台幣：美元)	44,289
新台幣	81,334	0.2193 (新台幣：人民幣)	81,33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5,564)仟元及 104,7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三四)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產業、半導體部門與矽光子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光電產業、半導體代工及銷售或矽光子產業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光電產業部門	\$ 1,903,838	\$ 1,370,408	\$ 284,350	\$ 131,982
半導體部門	5,325,910	4,670,539	1,044,800	684,008
矽光子部門	1,811,835	2,023,000	340,667	413,464
內部沖銷	(456,989)	(496,286)	3,230	1,80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584,594</u>	<u>\$ 7,567,661</u>	1,673,047	1,23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70,801)	(\$ 52,360)
其他收益及費損			-	(8,534)
利息收入			59,480	54,289
其他收入			14,886	17,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	49,493
財務成本			(21,553)	(6,2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9,892	9,6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64,238</u>	<u>\$ 1,294,97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益及費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光電產業部門	\$ 4,958,243	\$ 3,127,664
半導體部門	6,627,545	6,429,659
矽光子部門	1,410,206	1,324,027
未分攤之資產	<u>265,911</u>	<u>268,198</u>
合併資產總額	<u>\$ 13,261,905</u>	<u>\$ 11,149,548</u>
部 門 負 債		
光電產業部門	\$ 1,289,167	\$ 1,198,138
半導體部門	1,991,581	1,972,344
矽光子部門	216,256	188,618
未分攤之負債	<u>1,942,036</u>	<u>824,360</u>
合併負債總額	<u>\$ 5,439,040</u>	<u>\$ 4,183,46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註)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光電產業部門	\$ 216,908	\$ 179,157	\$ 1,123,081	\$ 242,181
半導體部門	584,577	645,949	309,458	235,089
矽光子部門	19,558	17,635	63,505	23,009
	<u>\$ 821,043</u>	<u>\$ 842,741</u>	<u>\$ 1,496,044</u>	<u>\$ 500,279</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1,447,729	\$ 874,182
半導體產品	5,325,910	4,670,539
矽光子產品	1,810,955	2,022,940
	<u>\$ 8,584,594</u>	<u>\$ 7,567,66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臺 灣	\$ 6,828,844	\$ 6,176,654	\$ 3,967,694
中 國	1,755,750	1,391,007	1,470,680	1,497,603
	<u>\$ 8,584,594</u>	<u>\$ 7,567,661</u>	<u>\$ 5,438,374</u>	<u>\$ 4,487,3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 1,668,470	\$ 1,987,771
AC	<u>793,660</u>	<u>777,722</u>
	<u>\$ 2,462,130</u>	<u>\$ 2,765,49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456,109)	(24%)	加工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月結 30~60 天收款。	—	—	\$ 187,554	17%	註 1、3、5 及 6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7	456,109	71%	月結 30~60 天	—	—	(205,211)	(51%)	註 1、3 及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80,566)	(59%)	月結 90 天	—	—	360,402	55%	註 1、2 及 3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1,580,566	62%	"	—	—	(360,402)	(59%)	註 1、2 及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貨	957,924	37%	"	—	—	(250,580)	(41%)	註 1、2 及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貨	(957,924)	(60%)	"	—	—	250,580	75%	註 1、2 及 3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146,374)	(9%)	電鍍服務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8,066	2%	註 2 及 4

註 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註 5：本公司對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授信條件於 114 年 4 月修改為月結 30 天。

註 6：本期交易含未實現利益 911 仟元；應收餘額含應收帳款 57,494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30,060 仟元。

註 7：係帳列製造費用 447,702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7,952 仟元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 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205,211	1.38	\$ -	-	\$ 205,211	\$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0,402	4.22	-	-	243,106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0,580	4.06	-	-	168,545	-

註 1：係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1	本公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1)	營業收入	\$ 456,109 (註5)	月結30~60天收款 (註6)	5%
				合約資產—關係人	17,65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9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60	月結30~60天收款 (代購料款)(註6)	1%
2	GEM Services, Inc.	本公司	註3.(2)	盈餘分配	276,400	—	2%
3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3.(3)	銷貨收入	1,580,566 (註4)	月結90天收款	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402	—	3%
				合約資產—關係人	55,437	—	-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3.(3)	銷貨收入	957,924 (註4)	月結90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580	—	2%
				合約資產—關係人	31,486	—	-
5	GEM Tech Ltd.	GEM Services, Inc.	註3.(3)	盈餘匯回	631,267	—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GEM Services, Inc.及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係為控股公司。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5：本期交易含未實現利益911仟元。

註6：本公司對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授信條件於114年4月修改為月結30天。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股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每 股 市 價 /淨值(元)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 (註 3)	帳 面 金 額 (註 3)				
本公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71,562	\$ 271,562	35,303,082	54.23%	\$ 542,669	\$ 289,553	\$ 157,977	\$ 15.4	註 2、6、7、8 及 10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Inc.	開 曼	控 股	568,965	568,965	65,809,451	51%	2,394,083	758,645	386,882	75.2	註 2、6 及 9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	-	100	51%	1,744,539	367,782	187,555	34,209,100	註 2、6 及 8
	GEM Tech Ltd.	薩 摩 亞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51%	651,575	508,471	259,302	2,108	註 2、6 及 8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7：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588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911 仟元。

註 8：係每股淨值。

註 9：係收盤價。

註 10：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放股票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 8,146,865 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末	末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末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68,67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 -	-	-	51%	\$ 367,782	\$ 187,555 (註2(-)2.)	\$ 1,744,539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951,904 (RMB 43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	-	51%	106,485	54,303 (註2(-)2.)	723,484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7,1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	-	10.2%	49,460	5,045 (註2(-)1.)	65,93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6：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USD -)	\$ -	\$ 4,693,719

註 1：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2：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